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鄺俊宇議員就
“維護動物權益”
動議的議案

經梁美芬議員、譚文豪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十二)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十三)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十四)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五)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六)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及

- (十七) 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 (十八)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九)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二十)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二十一)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二十二)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二十三)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二十四)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二十五)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及
- (二十六)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